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簡字第165號

原告 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南

訴訟代理人 林秋華

吳芳梅

被告 林暖（羅賜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正長（羅賜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正忠（羅賜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淑芳（羅賜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淑貞（羅賜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暖、羅正長、羅正忠、羅淑芳、羅淑貞為被告羅賜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羅賜福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林暖、羅正長、羅正忠、羅淑芳、羅淑貞（下稱林暖等5

人）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羅賜福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自應由林暖等5人為羅賜福之承受訴訟人，惟林暖等5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有依職權裁定命林暖、羅正長、羅正忠、羅淑芳、羅淑貞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邱信璋